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 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优惠乘坐市城区公交车的通告	
汕府〔2018〕31 号	(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取消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	
汕府〔2018〕32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8〕35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汕尾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汕府办〔2018〕16 号	(1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17 号	(1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涉及产权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18 号	(21)
关于整合市直单位政府网站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44 号	(2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农垦改革发展联席会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46 号	(2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53 号	(25)

【人事机构】

关于调整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部分工作分工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55 号	(32)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老年人等特殊群体 优惠乘坐市城区公交车的通告

汕府〔2018〕31 号

为改善我市民生福祉，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助残传统美德，创建文明、和谐、幸福汕尾，市政府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对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以下简称老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残疾人、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市属和市城区属中小學生（含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技工，以下简称中小學生）等特殊群体乘坐市城区公交车实行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残疾人、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不限户籍，免费乘坐市城区公交车。

二、中小學生乘坐市城区公交车享受 5 折优惠。

三、老年人、残疾人以及中小學生凭相应乘车优惠卡按规定享受优惠；现役军人凭《军官证》或《士兵证》、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凭《伤残人民警察证》、其他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凭《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按规定享受优惠。

乘车优惠卡办理地点：汕尾市红海中路汕尾市粤运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市教育局旁），咨询电话：0660-3277666。

特此通告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 取消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

汕府〔2018〕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广东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在全省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通知》（粤职转发〔2017〕1 号）要求，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解决困扰群众的“办证多、办事难”问题，经研究论证，现决定取消汕尾市 240 项证明事项。

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予以开具）。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要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和失信惩治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汕尾市取消证明事项目录（共 240 项）（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 培训制度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8〕35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2018〕5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10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推行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意见的通知

粤府〔2018〕5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部门联动和规划引领。各地要加快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商务、国资、税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规划带动和政策引导作用，通过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建设，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牵头制订我省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全面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注重终身服务，促进技能振兴和发展，着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健全各方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格局。各地要深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优化整合政府、企业、社会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统筹建设各类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实训）中心，打造覆盖各类劳动群体、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设立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共同培养适合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的技能人才。

三、加强重点群体职业技能终身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积极推动各类培训工程和项目联动，进一步扩大培训规模，确保覆盖每一个有培训愿望的劳动者，满足终身培训需要。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加强企业在岗职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培训，提高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充分发挥企业和职业院校技能培训双主体作用，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资金保障和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调整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职业培训资金使用效率。省适当安排经费支持欠发达地区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条件和水平，推动区域平衡发展。建立健全以技能提升为导向，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通过政府购买培训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奖励力度等形式，有效调动劳动者自觉参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的积极性。广泛开展多形式、多层面宣传，重点宣传职业技能培训优惠政策、技艺传承、技能竞赛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和影响力，营造学习技能、提升技能、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五、强化工作落实和督查评估。各地要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体制机制创新，狠抓工作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省各有关部门做好与国家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对各地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督查评估，确保我省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0日

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迈上中高端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相关要求，现就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制造强国建设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促进普惠均等。针对城乡全体劳动者，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注重服务终身，保障人人享有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培训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瞄准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加强对就业创业重点群体的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创业成功率，着力缓解劳动者素质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的问题。

创新体制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职业技能开发和职业素质培养，全面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等工作，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有利于技能

人才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促进技能振兴与发展。

(三) 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 2020 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努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二、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 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 围绕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工作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将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新生代农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配合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雨露计划”、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明确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完善激励政策，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提高企业积极性。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制定职工培训规划，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

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的技能岗位人员，通过校企合作方式，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健全校企合作制度，探索推进产教融合试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紧密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需求，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对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通过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以及技术研修攻关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创新培训。以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群体为重点，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评定、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创新支持体系，将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作用，开展集智创新、技术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创新成果总结命名推广工作，加大对劳动者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劳动者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提高劳动者践行工匠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加强职业素质培育，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职业培训全过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

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十)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建设培训中心、职业院校、企业大学,开展职业训练院试点工作,为社会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对评价质量的监管。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大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职业资格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建立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指导企业不唯学历和资历,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鼓励凭技能创造财富、增加收入。落实技能人才积分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完

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公务员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十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劳动者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咨询服务，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建立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发展。支持弹性学习，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大力开展校长等管理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发挥院校、行业企业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提高教材质量，规范教材使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交流传承基地。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加强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我国职业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青年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参与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技能合作与交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推进政策落实。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单位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加大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提高使用效益。完善经费补贴拨付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新职业研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审计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多渠道筹集经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积极开展技能展示交流，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活动，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8 年 5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 汕尾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汕府办〔2018〕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2018 年汕尾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8 日

2018 年汕尾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8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推进“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快构建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有力助推汕尾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质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8 年我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全力推进示范创建

强化创建工作组织领导，深入推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根据评价标准和细则，加强创建工作组织建设，及时总结创建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学习借鉴外市成功经验做法，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推进创建工作，力争创建工作通过考核验收。（市食安办、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陆河县人民政府、陆丰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继续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鼓励商超扩大基地采购、农超对接、供应商供货、订单农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二、加强源头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全市辖区内 25 个建制村开展环境整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住建局配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分区域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实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现限制使用农药可溯源管理。以龙头养殖企业和养殖大县为重点，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全面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农药减量控害和新农药（药械）试验示范。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 25%、38%。（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畜牧兽医局分工负责）

三、强化风险隐患防控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市卫生计生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汕尾海关等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测报工作，适时发布质量监测信息。（市粮食局）组织实施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加大对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大型批发市场、学校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农兽药、微生物、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的抽检检测力度，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 4 批次每千人。继续组织 50 家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机制，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完善风险交流制度。（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生计生局、质监局、粮食局等部门配合）加大食品接触材料风险监测力度。（市质监局负责）规范食品快检产品使用管理，根据监管需要做好快检产品采购计划，对未经评价或评价认为不符合要求的快检产品，要停止使用或不得采购。（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汕尾海关负责）

四、聚焦突出问题整治

组织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市农业局、畜牧兽医局、海洋与渔业局、环保局分工负责）加强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盐、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监管，开展酒类、茶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推进农村食

品统一配送，着力解决假冒伪劣、过期食品、虚假宣传等问题。（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局、工商局等部门配合）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联合督查，加强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严格管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规范广告、宣传、推广行为，铲除行业“潜规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五、严惩食品违法犯罪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汕尾海关等部门配合）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等系列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效能。（市公安局牵头，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件通报。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配合）加大对食品走私打击力度。（汕尾海关负责）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市工商局负责）

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大力实施食品安全、粮食安全等“十三五”规划，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市食安办、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工负责〕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基层执法办案装备标准，力争基层执法基本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市公安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汕尾市食品检验实验室项目建设。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分工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探索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场所建设及资源化利用经验，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市发改局、经信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推动粮食大县、“菜篮子”产品主产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信息卡制度。（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督

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市粮食局负责）推进农药管理条例和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贯彻落实，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分工负责）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完成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再审查工作，开展液体乳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得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及其他食用农产品。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加强网络订餐规范管理，鼓励“明厨亮灶”，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市教育局、人社局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食品、农产品“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市发改局、经信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八、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农业质量年”活动，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发展一村一品，力争新增推介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经营专用品牌 5 个，2018 年全市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140 个。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检验检疫制度。（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工商局、质监局分工负责）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市粮食局负责）落实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市发改局、经信局分工负责）鼓励我市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实施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推进“明厨亮灶”建设，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比例达 80%以上，学校食堂灭 C 行动完成率达 95%以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继续推动提升食品冷链物流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探索鲜活水产品智慧冷链物流运输模式，加快建设食品冷链物流体系，促进装车、运输、卸货、存储各环节无缝衔接。（市发改局、商务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工程，扩大“三同”工程实施范围。（汕尾海关负责）

九、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食品安全进校园、“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等，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教育内容，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综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渠道，提

高投诉举报办理结果查实率。（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分工负责）。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支持食品行业制定出台行约行规和自律规范，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食品安全进行评价。（市经信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区域协作，强化深莞惠+汕尾河源（3+2）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与监管交流与合作。（市食安办会同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

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市食安办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工作。（市卫生计生局）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衔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盐务局分工负责，市经信局配合）研究市、县食品生产经营事权划分。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涉及公职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市监察委员会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 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汕尾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道路交通 安全“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和广东省安委会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加快实施规划重点工程，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一) 全面落实市、县（市、区）、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汕尾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市、县（市、区）、镇（街道）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明确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责任。把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和综治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建立健全农村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建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导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开展文明交通安全乡村创建活动，扩大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面。

(二)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依托重点车辆监管平台，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等级评价制度和诚信体系建设、应用机制；以道路交通安全为重要因子，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企业退出和禁入制度。

二、加强重点车辆安全监管

(三) 提升车辆安全性能。全面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2014 年第 5 号，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5 号修改），不断提升道路运输动态监管能力和水平。按照《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粤府令第 201 号）要求，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及交通运输部门主管责任。强化责任倒查，加强对源头企业，特别是非法改装车辆企业的责任追究。贯彻落实《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办法》，按照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的标准及《超标电动自行车管理相关规定》要求，逐步解决在用超标电动车问题，提升电动自行车整车安全水平。

(四) 提升重点车辆安全监管。构建全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安全管控平台，对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等重点车辆实现高精度、高可靠、全程化的实时监测和动态

管控，实现重点车辆安全监管信息的跨部门、跨行业共享和交换。配合建设全省重点营运车辆动态安全管控体系，督促重点营运车辆纳入动态监控管理，定期组织对“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工作进行督查，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监控平台与市、省联网对接。配合国务院、省政府相关部门落实重点车辆安装汽车电子标识，到 2020 年，我市国道主干线公路卡口联网率达到 100%。完善市、县二级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强化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等功能，构建全市危险品货物运输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品货物运输全程监管；严格危险货物运输市场准入和资质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理。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五) 提升道路安全性。建立完善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研究机构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配合编制《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引》和《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安全设置指南》，实现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及时排查、及时发现、及时整改、系统治理。强化挂牌督办机制，会同相关专业研究机构对全市主干公路、城市道路进行评估，实行省、市、县三级督办。在道路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环节强化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理念，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在新建道路中逐步推广安全评价，科学分析、诊断路段主要风险因素，及时进行针对性处理。

(六) 规范重点道路设施。全面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抓紧完成全市 1598 公里地方公路安全隐患治理改造任务。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规范建设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公路建设养护、升级改造和村村通客车等工作，统筹部署和督导各地在国、省道等交通干道与沿线村道交汇路口，按“五个一”标准开展“平安村口”建设，2018、2019、2020 年，“平安村口”建设完成率分别达到 30%、60%、90%。配合建设高速公路路网监测设施。

(七)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执法能力。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配合研究针对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等新车型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条件成熟时，启动相关地方立法。整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和资源，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协同管理、联勤联动机制。完善联合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长效机制。以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包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超标电动自行车等车辆为重点，建立重点车辆清零、专项整治、营运车辆责任倒查等常态治理机制。深化主干公路网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全面推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和精准查缉能力。交通、公安部门针对重点地区、重点路段非法营运情况，联合开展常态化整治行动。

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八) **提升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素质。**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公共教育计划，在学龄前、义务教育阶段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治教育。整合社会资源，落实教育、宣传等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法定职责，充分调动新闻媒体、保险企业、车辆生产企业、社会公益机构等积极性，形成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社会化格局。通过制订“两个教育”工作细则，建立“两个教育”辅助平台，推行网上预约学习、远程教育、体验式教育等措施强化重点驾驶人的安全教育。持续深入推进文明交通创建活动，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推行“互联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九) **建设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工程。**2020年前，市级建立1个综合型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县级建立1个儿童交通安全宣教基地。配合建立省级交通安全文化传播机构，发动社会力量制作传播道路交通安全文化作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备资质的职业技术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合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系统的大型客货车驾驶专业课程体系，突出驾驶人职业道德教育、安全责任意识养成，强化大型客货车驾驶实践技能锤炼。

五、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技支撑能力

(十)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理论与技术研究。**重点开展道路安全评估及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评估等方面的理论和技术创新研究，引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对我市交通安全现状、短板和重大隐患进行全面评估、排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大数据应用，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区域的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构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大数据与省级大数据中心对接，共享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数据；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研判分析预测系统，健全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常态化分析研判机制。加强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数据采集应用，建立公安、交通运输、气象等部门和车辆生产企业等多机构参与的事故成因分析机制，建立并落实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结果的通报反馈、督促整改、缺陷改进制度，及时修订完善事故调查发现存在的缺陷和漏洞的标准规范。

(十一)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配合省有关部门建设国家职能交通综合测试基地工作，实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技术、产品的综合测试和验证示范，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人员科技专业化建设提供保障。完成推广安装机动车电子标识，建设路面识读基站任务，实现区域高速行驶车辆的信息动态采集和信息准确识别，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配合国务院、省相关部门部署开展市级机动车电子标识示范应用和城市群区域机动车电子标识区域综合示范应用建设工作。

六、提升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与救援急救能力

(十二) **加强道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建立省、市、县联动的应急救援机

制，完善道路应急预案及应急指挥体系；构建功能完善的全市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网络，合理布局应急运输装备集结地、应急物资储备点、危险品应急救援中心和医疗救助站。建立、完善专业化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加快应急管理、救援指挥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快处快赔中心和事故协理员队伍等多种模式，大力推行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工作，减少交通事故对道路畅通和道路安全的影响，到 2020 年，全市轻微事故快处快赔率达到 60%。

(十三) 提升高速公路交通应急管理能力和。建立我市高速公路区域路网应急救援资源信息库，构建应急资源配置调度系统，实现应急指挥联动体系与应急资源信息的整合。开展高速公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强化现场自救、伤员运送、急救联动三个环节，提高交通参与者现场急救能力，提升医疗急救服务效率。配合国务院、省相关部门在国家高速公路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示范、应用工作。

七、组织保障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性，将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贯彻落实“十三五”规划实施工作方案；市直各牵头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工作分工抓紧相关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协调合作机制，及时分析、研究解决《规划》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十五) 加强队伍建设及经费保障。各地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监管队伍保障机制，保障监管队伍力量配备与道路里程、机动车同步增长；要改善一线交通安全监管人员执勤执法条件，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要加强对科技执法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开展重点岗位资质培训和特种技能培训，提升监管队伍素质。要将道路安全设施和道路交通管理设施需求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十三五”发展规划予以保障。要落实农村“两站两员”人员经费。

(十六) 强化考核评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目标要求，确保于 2018 年底及 2020 年底分别完成规划任务。市公安局将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于 2018 年及 2020 年下半年提前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十三五”规划目标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市安委办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涉及产权保护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8〕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涉及产权保护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法制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3 日

汕尾市涉及产权保护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粤府办〔2018〕25 号）的部署要求，全面做好我市涉及产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市级、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

（一）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县（市、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组织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同级政府决定。

（二）市、县（市、区）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并对清理结果负责；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在开展清理工作的同时，认为我市出台地方性法规存在不利于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应当提出具体建议、修改方案和修改废止理由，同时公开征求意见，按法定程序办理。

三、清理标准

对清理范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范性文件，要予以废止或者修改：

（一）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的；

（二）有违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各类产权的；

（三）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居民不动产交易等民事主体财产权利行使的；

（四）在市场准入、生产要素使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

（五）与涉及产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

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上述情形的，要按程序予以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部分内容有上述情形的，要按程序予以修改。

四、清理步骤

（一）**清理自查**。各部门要按照清理职责和清理标准，对由本部门实施的市政府（含市政府办公室，下同）规范性文件和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含冠“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的文件”）进行全面梳理筛查，于 8 月 15 日前将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和清理自查表（附表 1-2）等书面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局，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电子邮箱。

清理自查意见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各部门在报送清理自查意见时，如此前已有相关规范性文件为落实《意见》部署而被修改或废止，请一并填报。

（二）**征求意见**。市发展改革局对各部门清理自查意见进行汇总梳理后，转市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于 8 月 20 日前将各部门清理自查意见、被征求意见部门反馈意见连同初步处理建议提交市法制局。

（三）**统一审查**。市法制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对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自查意见进行审查，于 9 月 10 日前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自查结果由市法制局按程序办理。

（四）**总结上报**。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清理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 9 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和清理结果统计表（附件 3）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市法制局，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电子邮箱。市发展改革局汇总形成全市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和清理结果统计表，于 9 月 15 日前上报市政府审定。市人民

政府于 9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包括市、县级）清理工作情况报告和清理结果统计表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法制办。

五、清理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认真开展清理工作。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部署，对现行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全覆盖、不遗漏，确保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要建立长效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工作进展开展动态清理。要强化监督检查，对清理不及时、影响产权保护任务措施有效落实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要加强宣传报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市发展改革局、市法制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完成。

- 附表：1.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自查意见表（略）
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自查情况表（略）
3. 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略）
4. 汕尾市政府文件参考目录（仅发至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整合市直单位政府网站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44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目前全省各地级市政府网站的实际情况，我市保留的政府网站数量为 56 个，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存在较大的整合空间。请各部门根据本单位的职能及单位实际情况，如有意愿将网站进行关停，请于 7 月 31 日前上报本单位政府网站运维管理情况至市府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将结合全市及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对部分政府网站作关停处理，迁移进市政府门户网站，改为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子站。中心将提供域名，由各单位将网站迁移进门户网站并在原来网站的基础上整合栏目，同时继续由各单位安排技术人员对本单位网站进行维护、更新

信息等工作。

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也会根据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对各部门政府网站展开跟踪检查，对长期运维不力、问题突出的网站实施强制关停处理。

附件：《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拟关停整合市直部门网站名单》（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 农垦改革发展联席会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46 号

海丰县、陆丰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汕尾农垦改革发展的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汕尾农垦改革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工作部署，研究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有关县（市）、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林 军	副市长
召 集 人：钟东鸿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光义	汕尾农垦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林义清	陆丰市常务副市长
卓凇波	海丰县常务副县长
吴桂胜	市编办副主任
卢承恒	市发改局副局长
刘德建	市教育局副局长
叶其灯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陈紫光	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传兴	市人社局副局长
孙振冰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丁有强	市住建局副调研员
蔡振略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骆志雄	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刘益才	市农业局副局长
陈明枝	市林业局副局长
林 娟	市商务局副局长
许晓文	市卫计局副局长
叶华东	市工商局副局长
蔡镇锐	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汕尾农垦局承担。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沟通。

工作完成后，联席会议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要求，结合政务公开工作实际，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工作，及时做好依法行政考评、法治建设考评（政务公开部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五公开”

(一)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各地、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

(二)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各地、各部门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市县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三) 全面推进决策公开。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执行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和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强政府决策透明度。

(四) 全面推进执行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工作计划（方案）确定的重要事项做好公开，尤其是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工作，确保执行到位。加强督查情况公开平台建设，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的公开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也要向社会公开，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推进执行公开。

(五) 全面推进管理公开。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提高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积极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依法公开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防疫、食品药品、保障性住房、质量价格、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交通运输、旅游市场、国有企业运营、公共资源交易等监管信息。

(六) 全面推进服务公开。推进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职责，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

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化行政审批管理体制改革，简化优化办事流程，通过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一是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要求，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加快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国漫游”。二是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公布“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三是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四是分批制定政府数据年度开放计划，依托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广东”优先开放群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数据集、数据接口和数据应用。五是深入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网上办事大厅、“信用汕尾”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六是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2018年12月29日前将清理整合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七）全面推进结果公开。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落实情况

况，加大对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推进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公开，重点公开发展目标、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等方面事项，科学评价政策落实效果，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增强结果公开的可信度，以工作实绩取信于民。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

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16〕474号）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22号）要求，认真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平台由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负责督促指导工作。市直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牵头部门要按建设规范、公开内容、时间节点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负责做好我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确保我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同时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推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推动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依托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枢纽的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结合实际选取本地区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信息公开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政策解读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印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各级政府、与宏观经济密切联系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宣讲政策，每年不少于一次。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

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地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

紧扣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关注热点，开展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已明确访谈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访谈工作，切实提升访谈实效；未明确访谈任务的单位要积极申报参加访谈，充分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解读重要政策，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四、积极回应关切

（一）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相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情绪，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

（二）强化政民互动。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网民给省长留言办理工作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138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网民给省长留言办理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

抓，落实专人负责，各承办单位在收到转办通知后要在 5 个工作日将办理情况及回复意见书面报市政府审核。网络问政办理和市长信箱办理工作时效参照执行，一并纳入依法行政考评、法治建设考评政务公开考核部分。

五、加强平台建设

(一)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与网信、编制、工信、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或向安全可控云服务平台迁移。

(二) 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网站应及时转载。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三)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四) 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的通知》（汕府办函〔2017〕79号）要求，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规定载体市政府公报发布，规范性文件正式印发后 5 日内由起草单位将正式文本和电子文本报送市政府公报编辑部发布，市政府公报上登载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未经规定载体统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五)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建设。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信息，按规定公开组织机构、文件、行政执法、办事指南、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栏目信息。相关栏目设置按照省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一)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即将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办理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 做好衔接过渡工作。

(二) 规范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按照《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的通知》(粤办函〔2012〕571 号) 规定的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妥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不得设置限制条件, 确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畅通、回复及时、程序合法、答复规范, 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2. 根据《条例》要求,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市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布。

3. 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网上平台建设。

(三)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前要依法依规严格审查, 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 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要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 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 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 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

(四)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按照省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稳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七、加强组织领导

(一) 提高认识, 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 转变理念, 提高认识, 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主要领导亲自抓, 分管领导具体抓, 推动本地本部门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研究推动工作, 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

(二) 明确任务, 扎实推进。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8〕122 号),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要点分工方案工作部署, 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同时要狠抓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贯彻落实, 积极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三) 完善机制, 加强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 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协调, 与宣传部门、

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调整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部分工作分工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8〕1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副秘书长部分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王晓东：副秘书长

协管城管、园林工作，其他分工不变。

李永坚：副秘书长

分管市府办后勤保障工作、市府办财管科、市府办保卫科，其他分工不变。

王伟群：副秘书长

配合协管民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林业、工商、物业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对台、旅游、残联、信访、电力、通信工作；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其他分工不变。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